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
- 本次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已为山西广誉远提供的担保余额：35,29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 39,5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晋商银行晋阳支行申请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年利率 4.3%，期限为一年，用于原材料储备的采购资金需求。

公司拟为山西广誉远本次向晋商银行晋阳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洪宇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叁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93,601.33 | 296,785.36 |
| 负债总额 | 136,343.68 | 141,057.2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186.00 | 30,186.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5,138.83 | 134,225.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65,209.96 | 163,713.20 |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542.55 | 84,287.3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96.76 | -31,180.50 |

山西广誉远 2022 年 3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京 A2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山西广誉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96.03% |
|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97% |
| 合计 | 1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山西广誉远基于储备原材料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经对山西广誉远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公司认为山西广誉远具有清偿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本次向晋商银行晋阳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选民、武滨、李先荣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原材料储备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山西广誉远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

控，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担保总额 | 39,500 | - |
| 担保总额占公司2021年末经 审计净资产比例 | 18.81% | - |
| 担保余额 | 37,390 | - |
|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1年末经 审计净资产比例 | 17.81% | - |
| 逾期担保数量 | - | - |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